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菏发改成本〔2024〕2号

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局，鲁西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教育体育服务中心、文化卫生服务中心：

为完善菏泽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与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鲁发〔2022〕1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

发改价格〔2020〕1361号）、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663号）、市委市政府《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菏发〔202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贯彻实施《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学前教育，是指幼儿园对3周岁以上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与教育。托育服务，是指幼儿园托班、托育中心等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实施的照护和保育。

托育机构是指开展3周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并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幼儿园托班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服务机构。

二、收费项目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项目包括保教费、托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收取的费用；托育费是指托育机构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以及托育机构完成正常托育服务外，为儿童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车辆接送服务费、延时托管服务费。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或托育机构为方便儿童学习和生活，在家

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代收费项目包括床上用品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费、儿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三、收费定价形式

（一）学前教育阶段

1、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及其它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各县区（含鲁西新区）制定收费标准时可以适当上浮，但不得超过同类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办园水平、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或调整。

3、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遵循自愿委托、方便幼儿生活和非营利原则。代收费项目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二）托育阶段

1、公办幼儿园托班、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托班，以及其他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非普惠性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遵循自

愿委托、方便幼儿生活和非营利原则。代收费项目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四、收费管理权限

各县区（含鲁西新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最高限价标准；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托管服务费最高限价标准。

公办幼儿园托班、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托班，以及其他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最高限价标准由各县区（含鲁西新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确定。

市属幼儿园、托育机构执行所在地收费标准。

五、收费标准制定调整

1、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制定或调整保教费、住宿费、延时托管服务费标准的，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公办幼儿园托班、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民办幼儿园托班，以及其他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收取的托育费收费标准，根据业务管理权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托育机构建设管理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实际情况提出制定或调整意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执行。

六、收费方式

1、保教费、托育费、住宿费按月收取，也可本着自愿原则由家长按季度或按学期交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坚持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分项列明，据实结算；其中伙食费每月结清，多退少补，幼儿园、托育机构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延时托管服务应按照自愿原则，由幼儿家长在学期初按月报名参加。

2、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和非普惠性托育服务实施的收费，服务机构应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保教费、托育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的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如协议中未涉及的，参照我市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幼儿园及托育机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退费政策

所有幼儿园、托育机构因公共卫生安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停园（班）的，应当按停园（班）的实际工作日天数全额退还保教费、托育费、住宿费、伙食费、延时托管服务费。

（一）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幼儿园及托育机构

1、因寒暑假停园（班）的，应当按停园（班）的实际工作日天数全额退还保教费、托育费、住宿费、伙食费、延时托管服务费。

2、幼儿因自身原因入园后退（转）园的、整月未入园的，保教费、托育费、住宿费按月计退，累计在园时间不足4天（含4天）的，保教费、托育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80%退费；累计

在园时间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二分之一(含)的,保教费、托育费、住宿费按收费标准的50%退费;累计在园时间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总天数二分之一的,不退费。因公共卫生安全等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幼儿园暂时停园(班)的,应当按暂时停园(班)的实际天数退费。伙食费按儿童当月未进餐实际天数计退。

3、伙食费、车辆接送服务费、延时托管服务费按幼儿实际在园(班)天数计收。

(二)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非普惠性托育机构。通过签订协议双方协商确定退费办法。

(三)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财政、教育、民政、卫健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八、加强收费管理

(一)实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或按照财政隶属关系使用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使用税务发票。

(二)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全省统一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收费项目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定公布。幼儿园、托育机构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

任何幼儿园、托育机构不得自立名目收取材料费、书本费、降温费、取暖费、公共视频费等其他费用；不得在保教费、托育费外以特色教育为名开办各类培训班向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等费用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

（三）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招生简章、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儿童家长公开服务单位性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收儿童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四）对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施调整的，在执行新标准学年起，坚持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和就低原则”的方式收费，即提高收费标准，仅限于新入学的幼儿，老生继续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降低收费标准，不论老生还是新生都执行降低后的收费标准；发布招生简章在前，调整收费标准在后的，采取就低标准收费。

（五）延时托管服务以40分钟为单位，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原放学时间。

（六）请各县区（含鲁西新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认真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并结合自身情况，研究制定本县区学

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文件，尽快拟定辖区范围内政府指导价保教费、延时托管服务费及托育费收费标准。保教费、延时托管服务费及托育费收费标准应于2024年4月底制定并组织执行。其他相关文件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菏泽市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0〕7号）和《关于延期执行菏泽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菏发改成本〔2023〕13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遇相关政策调整的，以调整后政策为准。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1月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